



耀中国际学校/耀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中国内地）、
耀华国际教育学校
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

儿童保护政策及流程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中国内地耀中国际学校/耀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耀中），耀华国际教育学校（耀华）的幼儿部、小学和中学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	发送范围： • 总校长 • 学校管理团队 • 全体学校成员 • 学校网站 • 微信家长平台 • 新聘用员工
有效期： 2025-2026 学年	页数： 25
下次复审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注：所有儿童保护政策每年由耀中耀华保障及共融部进行审阅，并通过行政委员会审批。	审批人： 行政委员会

概述：

我们相信所有的学生都有权受到保护，免于受到忽视、身体伤害、性虐待或情感虐待。因此，本政策概述了对待、处理潜在忽视或虐待儿童行为时的原则、方式和程序。

原则：

耀中和耀华肩负着保护全校儿童的责任。我们旨在为所有学生创设一个健康、安全、支持学习的环境，避免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对于耀中、耀华、耀华幼儿园来说，学生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社区的人员都需要能迅速和专业地采取行动，确保我们的学生在疑似受到虐待行为的情况下获得保护。所有涉嫌儿童虐待的个案，都应立即汇报给儿童保护专员。

本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是基于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相关法律建立的，其中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特别是第 14，35 条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中国是缔约国之一。其中两个关键条款是：

第 19 条——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第 34 条——保护免受性剥削

耀中国际学校/耀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的责任：

- 全体社区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执行相关政策。
- 相关儿童保护专员、双校长和应对小组必须参与所有提交的儿童保护案例。
- 如果儿童保护专员缺位，副专员应当即时承担相应的职责。

耀中国际学校/耀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对儿童保护的期许：

为了实施儿童保护政策，耀中国际学校/耀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将：

- 建立报告和调查虐待指控的程序；
- 确保每学年让学校员工、家长和学生知晓当年度的儿童保护专员和副专员；
- 建立为被虐待儿童提供援助的体系；
- 建立处理同学间虐待的程序
- 让学校社区全体成员知晓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学校网站、微信家长平台均能提供查询，告知竞聘的老师 and 新生家庭）；
- 为所有员工提供持续的专业发展培训，此培训具有强制性。旨在使全体员工理解并明确相关的儿童保护政策、指引以及程序。同时，也为整个学校社区全体成员提供相应的信息与培训；
- 针对在学校里与学生有直接接触的所有员工、外包人员、外部承包商和各类志愿者，建立筛查程序；
- 建立并实施对所有教学和非教学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的招聘流程；
- 确保学校社区的全体成员知晓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明确各自的责任；
- 确保所有在学校工作的员工和外包人员签署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承诺书；
- 确保不是由学校直接聘请但是提供服务的社区合作伙伴，例如治疗专家、家长聘请的支持助理、过夜旅行或学生活动合作方，签署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承诺书（社区合作伙伴）；
- 确保参与学生活动的访客了解到学校对于儿童保护的期许，并在访问学校之前知晓该文件；
- 通过相关教育提高学校社区对虐待的认识；
- 创建安全的、可期许的和受到理解的“检举”和报告儿童保护问题的文化；
- 在所有校区推行“身心健康及生活技能”教育计划。

对于术语和角色的定义

“儿童、年轻人或学生”泛指所有 18 岁以下的个人。“父母”是指父母、照顾者和其他负有父母责任的人。

指导儿童保护政策的法律法规

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是基于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相关法律的，其中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年）

《未成年人保护法》一共有 132 条法则，被分类为 9 大章节，分别是：一般规定、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些值得注意的点如下：

1. 社会和网络保护
2. 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3. 预防和处理儿童性侵犯
4. 家庭保护

中文班的官方政策为文件：<http://lawdb.cncourt.org/show.php?fid=152560>

备注：在审查本政策期间没有新官方英文版本的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文件。有关英文的法律摘要可在以下链接中找到：<https://www.chinajusticeobserver.com/law/x/minors-protection-law-2020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 年）

2015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保护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法律（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法案的两款条文对儿童和学校有特别的意义：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这项政策基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国是缔约国之一。其中两个关键的条款是：

第 19 条——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来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或心理暴力、伤害或虐待，疏忽或过失处理，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 34 条——保护免受性剥削

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了这些目的，缔约国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一切适当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儿童被骗或被强迫进行任何非法的性行为；
- (b) 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色情表演和或制作淫秽材料。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UNICEF），（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本政策已由具有中国和国际法律经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FuJae Partners 审查和评论。

耀中耀华学校儿童保护运行监督人：

Damien Hehir 先生 damienh@ycyw.cn

耀中耀华学校（中国大陆地区）保障主管

耀中耀华学校儿童保护责任受托人：

陈昕生博士

副行政总裁（K-12 教育）

如学生、家长、教职员或社区成员想要提交一份需要由保障及共融部门跟进的儿童保障报告，请您发送邮件至：safeguarding@ycyw.cn

我们将尽快跟进事件并处理。但我们还是建议社区成员优先通过学校常规报告系统提交披露，再使用本邮箱。

更多资讯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 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
- 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 (合作伙伴)
- 耀中耀华学校保障责任及协议
- 致访客的儿童保护须知
- 儿童电子学习保护准则_老师
- 针对学校辅导员/学生支持部门主管在学校关闭期间的儿童保护守则
- 内部举报政策
- 正确使用学校电脑设备和学校网络服务政策
- 生活技能及身心健康教育政策
- 同伴欺凌事件处理政策及流程
- 关系与行为操守政策与程序
- 反欺凌政策及流程
- 贴身照护政策
- 风险评估政策
- 预防自我伤害及预防自杀政策及流程
- 处理员工与儿童保护相关指控管理办法
- 耀中耀华闭路电视政策
- 宿舍政策
- 身心健康教育及生活技能课程
- CNC 品格教育
- 耀中耀华课外学习政策
- 工作守则和中国员工手册

儿童保护政策流程

为推进儿童保护政策，已制定以下流程文件，以便在所有校区实施。

学校充分认识到所承担的儿童保护的责任。我们的目标是为学生提供健康、安全和支持学习的环境，避免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对于我们来说，学生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学校将：

- 创设安全环境，适宜学生学习和发展
- 提供给孩子一个可以让他们高度信任的环境，鼓励学生表达、聆听和被聆听
- 帮助学生掌握自我安全保护的技能
- 识别并采取适宜措施应对受到或疑似受到虐待的学生
- 承担儿童保护政策所列的学校责任

虐待儿童的定义

虐待是指人受到粗暴的对待，常伴随权利被剥夺或能力被削弱。有人也可能因未采取行动阻止伤害的发生，而实施了虐待。

虐待可能发生在一个家庭、一个机构或社区环境中，或由他们所认识或不认识的人在网上进行。如在虐待儿童的情况下，成人、儿童都可能虐待其他儿童。虐待儿童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

身体虐待

身体上的虐待致伤包括：殴打、打耳光、脚踢、剧烈摇晃、推倒、下毒、烧伤、烫伤、溺水、窒息、用药不当和限制自由，以及其他一切导致学生身体受到伤害的暴力行为。身体伤害也包括父母或监护人伪造儿童疾病的症状，或故意导致学生生病。

身体虐待可能来自突发事件压力下的施虐行为，未必都是有预谋的。

身体虐待可能是突发的无预谋的事故，也可能是对某人身体进行的频繁的施虐和侵犯。

身体虐待也包括引起学生疼痛和（或）精神痛苦的惩罚行为。

请留意以下几方面：

- 存在于跌倒或剧烈游戏不易致伤的身体部位的伤口
- 没有接受医疗处理的伤口
- 不能合理解释的伤口
- 不愿意更换或参与游戏，拒绝体育课、运动或游泳
- 学生对受伤原因的解释前后不一致
- 在缺课或假期后常有伤痕
- 有不同程度的新旧瘀伤
- 学生回避碰触、突然退缩、表现出害怕回家或是过度警觉

- 学生表现出自我毁灭的倾向和(或)侵略性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对学生持续性或严重的情感上的不友好对待，可能对他/她的成长带来严重的伤害。

这包括家长或监护人长期拒绝给予关爱和亲情，常常通过怒吼、威胁或其它方式（包括成人之间在家里怒吼和打架）让学生感到恐惧。

这包括伤害他人或宠物的行为，给学生造成伤害，或者过度保护以致阻碍他/她的成长或正常的生活。

这包括利用或教唆学生，例如诱导他/她参与非法行动。

这也包括向学生传递负面信息：他/她是毫无价值的、不可爱的、有缺陷的、或他/她的仅有的价值就是满足别人的要求。这可能隐含种族主义、同性恋或其它言语或非言语的虐待。

这还也包括成年人将不切实际的期望强加给学生或青少年。

情感虐待有时是多种形式综合出现，有时则表现得较为单一。

请留意儿童以下几方面的行为：

- 行为极端：如过于顺从或苛刻、极度害羞、被动或表现出攻击性
- 过分孤僻、恐惧或担心自己做错事
- 不恰当的成长中行为，可能包括退化或不恰当成熟的行为
- 心情常常变化或充满悔意，极端焦虑或抑郁
- 强迫或恐惧
- 突然间表现不良或不能集中精力
- 常需要大人的关注，跟其他学生相处不融洽
- 睡眠或言语障碍
- 自我评价很负面
- 对他人残忍或极具攻击性
- 偷盗和撒谎

性虐待

性虐待发生在某人使用暴力或强制让学生参与性活动，或某人允许别人以这种方式对待学生。这些行为可能出于施虐者本身性、情感或经济利益的目的。

这包括迫使或引诱学生参与性行为，无论受虐人是否明白正在发生的事。

这包括鼓励学生做出不恰当的性感表现，给学生看色情资料或让他们参与制作此类资料。

这也包括让学生参与观看他人的性行为，或不恰当地讨论性问题。

性虐待与身体虐待的不同之处在于，施虐者是有计划的。在性虐待之前，学生可能被犯罪者“精心打扮了一番”。

留意儿童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 有与他/她年龄段不相符的性方面的知识或兴趣
- 通过文字、戏剧或绘画的方式参与性行为
- 不参与社交和课堂教学活动
- 重现幼儿阶段的行为，如：尿床
- 有严重的睡眠障碍和害怕、恐惧、记忆鲜明的梦或噩梦
- 反复泌尿系统感染或无法解释的胃痛或其他症状（如：性传染病）
- 饮食失调或饮食习惯改变
- 在口腔、生殖器或肛门区域的身体创伤或出血
- 行走困难或无法坐着
- 学生对于自己或其他学生的性虐待指控

性虐待与身体虐待不同，因为它通常涉及犯罪者的计划。儿童或年轻人可以在性虐待发生之前被犯罪者“性诱拐”。

性诱拐

性诱拐指为性犯罪意图“准备”儿童或年轻人的过程。性诱拐的过程通常缓慢和不着痕迹，而且持续数周或数月，使儿童或年轻人陷入虚假的安全感中。过程总是涉及操纵和欺骗。

公认的性诱拐有两种类型：在社区中发生的面对面性诱拐和使用科技进行网上性诱拐，包括互联网和电子设备等。

对面对面性诱拐，需要注意的表现包括：

- 儿童或年轻人受到成人特别关注或优待；
- 在教室/学校外与成人或年长的年轻人单独相处的时间过长；
- 经常在私人或偏远地区与成人或较年长的年轻人相处；
- 由主要监护人以外的其他人运送到或离开学校；
- 成人或较年长的年轻人与儿童或年轻人的父母交朋友并拜访他们的家；
- 成年或较年长的年轻人充当个别儿童或年轻人的知心；
- 收到小礼物、钱、玩具、卡片、信件；
- 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社交网络进行的不当交流；
- 受到有关人士的调情行为、挑逗性言论或性评论；
- 同辈对儿童或年轻人与成人的关系提出担忧。

忽视

忽视是指学生因基本的身体和/或心理的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而导致严重的健康发展障碍。

这种忽视包括无法确保学生或青少年对食品、服装、住房、医疗保健、卫生和教育的基​​本需求。

它也包括无法保护学生或青少年免受身体和情感的伤害或危险，未能确保有足够的监督，或单独留下一个儿童在家里，或青少年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独自过夜或更久。

它也包括疏忽，或对学生或青少年的基本情感需求反应迟钝等。

请留意儿童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 个人卫生状况长期邋遢（没有洗澡，没有洗头，有明显的体味）
- 衣着肮脏，不合身，或不适应天气条件
- 有未经治疗的病痛和伤口
- 经常独自在家，无人照管，获准在不安全的情况和环境中玩耍
- 学生过于渴求向他人寻求关注或情感方面的支持
- 经常迟到或缺勤

富裕的忽视

富裕忽视被定义为身处于富裕家庭的儿童，他们的情感需求未能得到满足。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的研究指出，富裕家庭的儿童会以不太明显的方式隐藏所遭受的伤害（Felitti 等人，1998）。富裕家庭会更隐蔽忽视的表现，因为富裕环境中的材料/资源可以转移并掩盖正在发生的忽视行为。

需要注意的表现包括：

- 主要看护人经常身处不同国家或出差，下班回家时间也很晚
- 孩子与看护人或司机住在一起
- 孩子渴望关怀、关注和爱
- 行为改变
- 孩子的外表卫生差劣
- 孩子处于表现成就的巨大压力下
- 孩子的课外活动安排得太多了
- 孩子有进入精英高等教育机构的压力
- 孩子与父母隔离
- 儿童表现出情绪或心理困难、焦虑症和抑郁症、自残行为、饮食失调和物质滥用问题。
- 由于父母使用其社会资本（法律倡导者、个人联系、人际网络等），难以保持对孩子的关注

家庭虐待（含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年满 16 周岁或以上的人之间，不论性别或性取向，存在或曾经存在亲密关系、或彼此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控制、欺凌、威胁或暴力行为。

家庭暴力包括身体虐待、性虐待和强奸、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对宠物的伤害）、强迫控制（例如，强制要求穿什么衣服、去哪儿）、跟踪和骚扰、经济及财务虐待，或利用技术实施的虐待（例如，监控和删除电子邮件）。

家庭虐待可能发生在家庭内外或网络上，即使在一段关系结束后，它也可能继续存在。

遭受家庭虐待也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范畴。

长时间和频繁的接触会对儿童的身心健康产生严重影响，也会对孩子的发展和教育，包括他们的行为产生影响。

警惕以下情况：

家庭虐待具有隐蔽性，施暴者在他人面前的表现可能截然不同。儿童青少年常因恐惧和困惑而隐瞒受虐事实。儿童遭受家庭虐待常见迹象包括：

- 孩子行为的变化
- 孤僻疏离
- 对他人的欺凌或攻击倾向
- 焦虑症状
- 噩梦或睡眠障碍
- 频繁生病
- 学业问题（如注意力涣散、学习困难）

行为的改变并不总是受虐待的标志

单个迹象并不意味着学生或者青少年受到虐待，但如果不同征兆反复出现，那就有必要保持警惕，并在必要时寻求儿童保护专员的介入了。请注意，此类迹象和征兆也可能出现在其他时期，例如：

- 父母分居或离婚期间
- 家庭成员或宠物的死亡
- 家里有新生儿（例如出生或收养新生儿）
- 遇到家人、求学的问题，或朋友相处的问题
- 其他焦虑或创伤事件

- 搬家或换学校的过渡期

上报虐待问题/事件的方式：

成年人、儿童、青年都可以通过：

- 直接上报他或她自己的问题
- 直接上报其他学生的问题
- 吐露令他担忧的问题，而不是直接举报
- 报告对另一名学生的外表或行为有怀疑的或父母/监护人对学生照顾的行为有怀疑
- 上报学生受到虐待或有受虐的风险
- 在参加招生会时报告涉及或受到虐待的问题
- 匿名报告

当目击或上报问题/事件，必须始终认真对待事件并采取行动。

成人的应对措施：

建议所有成人以“这事可能发生在这儿”的态度来关注儿童保护工作。一旦学生或青少年做了举报，哪怕只是吐露担心，所有学校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需向儿童保护专员汇报。学校将会采取 ARM 措施。

ARM 措施

A——立刻行动

R——文档记录

M——保持观察

A——立刻行动（即刻回应）：

- 如果学生需要医疗护理，请寻求学校医务人员的帮助。
- 告知学生，把发生的事情告诉其他人是正确的
- 仔细聆听学生的话语
- 让学生说出有关他/她的整件事情。不要试着去调查或者质问学生，要确保你很清楚地知道他/她在说什么
- 不要承诺保密：让学生知道因为你担心他/她的安全，所以要和能够提供帮助的人士谈及此事。

所有成人应请谨记，在这一阶段不要做任何调查或决定真相。所有员工都有义务按照本政策规定的程序认真识别并汇报疑似儿童虐待的事件。

如果学生处于非常危险的境遇或需要及时的医疗措施，请与学生在一起，并立刻拨打儿童保护专员电话讨论应急措施。若专员不在，可以联系副专员或某领导小组成员，他们将通知其他学校管理团队成员。

R——文档记录

- 步骤 1：通知儿童保护专员或副专员
- 步骤 2：收到上报问题的员工填写“**保密记录表**”并将其在 24 小时内提交给儿童保护专员。表格见**附录 3**。

注意：学校应确保文档的机密性，包括传送和储存儿童保护文件

如儿童保护专员或副专员缺位，将表格交给副校长/学校管理团队成員。

M——保持观察

- 对涉及的学生要保持密切观察，关注他／她的行为、行为变化或任何额外的关注。
- 儿童保护专员将协助进行观察
- 任何显著变化都必须告知儿童保护专员
- 在与相关家庭和学生或青少年沟通时请尽可能保持中立态度

学生们会被告知在哪里可以寻求帮助，比如：

- ❖ 学校的辅导员
- ❖ 一个他／她信任的成年人
- ❖ 本市的生命热线/希望热线等

故意不报告虐待、疏忽或妨碍报告的后果：

任何与学生一起工作的教学人员、非教学人员、外包人员、服务提供商、志愿者和访客，如果怀疑学生受到虐待和/或这种虐待被忽视，却不予报告或阻止他人报告，将受到纪律处分。这种纪律处分可以包括停职、解雇该员工、终止合同服务、失去志愿者资格以及通知地方当局和/或领事馆。

应对小组：

当上报的事件/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确认,儿童保护专员会召集相关人员成立应对小组,并安排会议来讨论下一步行动。该团队可能包括儿童保护专员/副专员，双校长或者其他相关员工。不同个案中的小组成员可能会不一样。

应对小组的职责是当儿童保护事件出现后尽快确定下一步的行动。一旦信息收集完毕, 应对小组将分析相关信息并决定下一步的行动方向。儿童保护专员的职责是信息收集、存档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调查上报过程和处理顺序可以在**附录 1** 中找到：儿童保护**报告流程图**。

保密原则:

学生的福祉至关重要。应对小组在整个事件过程中必须保持机密性和受信任。保密的程度将视学生们被保护的情况而定，必要时信息会被分享给相关部门。

儿童保护专员和副专员负责在我们的在线平台 WeCare 上，更新和保存此类机密文档，无论是电子还是纸质文档/副本均应安全存档。与儿童保护有关的所有文档应跟随学生在校内各部门间或机构内的校区间流转。即使学生已经离开学校，所有的文档仍将被安全地无限期地存档。

当学生有高度需要被保护的担忧被转往到另一所学校时，儿童保护专员和副专员应和新学校的儿童保护专员联系。两方应进行口头交流，不应交换任何文档。

当新生加入学校，学校怀疑其有儿童保护相关问题时，儿童保护专员应向之前就读的学校询问有关情况（如果以前没有提供过相关信息）。

学校的期望：参与学生活动时

参与学生活动时，成人的行为应是可信任的。成年人要意识到他们是学生的榜样，必须始终以适当的方式行事，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所有成年人需签署下列文件之一：

- 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员工和外包员工）
- 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合作伙伴）——可与学生接触的成人访客，如来访的作家、培训师、CCA 提供者、协助和服务的提供者。
- 致访客的儿童保护须知

来校访问人员的组织者须负责访客现场签署上述文件。

专业操守——必须做到的：

工作行为在学校的理念、目标以及相关守则允许的范围内：

- 操作守则/员工手册（人力资源部）
- 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
- 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
- 致访客的儿童保护须知
- 各校区具体的手册和程序
- 随时聆听和尊重儿童及青少年
- 避免偏袒
- 公平对待学生，不受偏见或歧视
- 以良好的行为给学生做榜样
- 绝不姑息不可接受的行为，并随时报告任何担心/疑虑
- 如不能避免与学生讨论敏感问题的话，务必谨慎措辞

专业操守——不应该发生的：

- 隐瞒您的担心/疑虑
- 延迟报告您的担心/疑虑
- 认为学生的诉说是小题大做或是捏造的
- 让学生沉默消声，不再举报
- 匆忙下结论
- 夸大或无视虐待儿童问题

- 以不当的方式讨论您对学生的担心/疑虑，从而对所涉及的儿童/家属造成损害（仅与确实需要了解的人讨论——**儿童保护专员/儿童保护副专员/学校管理团队**）
- 与学生建立不恰当的人际关系
- 未经批准，擅自在私下与学生会面
- 对学生当面辱骂，做出讽刺、贬损或性暗示的评论或手势
- 允许学生拥有您的个人联系方式
- 使用学生厕所或更衣室设备，或者允许儿童和青少年使用员工厕所或更衣室设备
- 在员工休息室、走廊、操场、餐厅等公共场所分享敏感信息，以至于被他人听到

专业操守——数码影像，在线与社交媒体

与学生的在线交流仅限于使用学校内部和许可的平台，因此:

- 注意网上发布的个人信息和图片，确保它们的形象符合您的身份
- 不要让现有或已离校但不足 19 岁的学生成为您个人或私人网站上的朋友，或者在线环境上互动交流
- 不在网上评价学生
- 确保与学校有关的学生照片和视频，只能使用学校的拍摄设备进行。如果使用个人设备拍摄的话，请在内容上传到学校网络后尽快从个人设备中删除相关影像
- 学生的照片和视频不得用于个人使用或上传到社交媒体、个人或私人网站，除非他们是自己孩子/人的照片。
- 确保学生只接触与他们年龄相符的图像、网络链接、材料和资源。

检举关于儿童保护问题

检举即披露在学校里可疑的不当行为或危险情形。“检举人”是指目睹或察觉到不当、疏忽、违法或任何危及学校社区成员，特别是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的表达疑虑的人。“检举人”会认为其疑虑是真实的并会坦陈这一涉嫌，但这不包括对工作条件或他人不满的投诉。如果员工无法确定他/她的疑虑是否属于“检举人”范畴应该向学校管理团队进行核实。

所有成年人都有责任提出与儿童保护和学生安全有关的问题。如果该成人的问题超出了直接上级的受理范围，他/她应立即向学校管理团队成员报告，如学校管理团队成员不在则可向副校长报告。此类问题必须尽快上报。

针对检举人所疑虑的问题

当获知此类问题后，学校管理团队或代表应尽快与“检举人”会面。学校管理团队或代表应记录他/她所疑虑的问题并按要求跟进。所记录的问题和所有相关文件将无限期地存作机密文档。如果文档的编撰人离校，他/她必须将文档转交给某一学校管理团队或代表。

学校管理团队或代表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举报人的身份保密。通常会发生泄密，此时应向“告密者”解释，并将调查结果酌情告知“检举人”。

如果“检举人”出于善意而所上报的问题却查无实据，将不会对其采取任何举措。如果是员工因恶意检举或重复投诉而滥用本政策，而所上报的问题并无事实依据，则可以根据工作守则/员工手册对其采取措施。

检举学校管理团队

如果“检举人”上报的问题是針對学校管理团队成员的，则检举人应向负责儿童保护理事报告此事，并遵循相同的程序。

自陈报告

如果某一员工因个人问题（如医疗、心理、情感、身体等）可能影响其履职能力，或会危及学生的健康、安全和利益时，他们有责任告知其直接上级或学校管理团队以寻求支持或必要措施。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此类报告会得以保密，但如果其个人问题会影响他人的利益或安全时，则无法保证继续保密。

对“检举人”和“自陈人”的支持

学校认识到当问题指向领导层或向“检举人”提供支持可能会深感压力和挑战。

对教职员或其他成年人的指控：

学校回应教职人员、外包员工、服务提供商、志愿者及访客参与虐待儿童的怀疑和指控时，必须确保学生即时的和长期的安全。

如果某成年人受到指控，或者成年人使学生处于危险之中，或者行为不当，此类情形由儿童保护专员或副专员处理。如果某教职员受到指控，则由一位学校管理团队（SLT）成员处理。如果某位学校管理团队成员受到指控，则由儿童保护理事处置。学校领导小组将根据“员工守则”或“人力资源员工手册”（针对中国员工）进行处理。如果指控是针对双校长或营运经理，这将由董事会处理。所有的指控都将被认真对待，不受偏袒或偏见。

若学校确认参与学生活动的教学人员、非教学人员、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形式的虐待学生的行为，此人都将面临纪律处分，包括暂停工作或解雇、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丧失志愿者资格、通知地方当局和（或）领事馆。

任何关于员工是否适合参与学生活动的考量都将以事实为依据。指控将以保密的方式来处理，同时顾及成年人的权利。所有的书面资料都将安全地保存。

如果因某成年人行为涉及儿童而引起的疑虑，学校管理团队都应在其个人档案中作无限期的记录存档。不管该指控是否有根据，学校管理团队都应该保存该记录。但若发现该指控是恶意的，则应立即销毁该记录。一旦员工离开机构，学校管理团队有责任确保将其个人档案转交给人力资源部安全地保存。

关于针对工作人员指控的更多信息，学校管理团队应参考《处理员工与儿童保护相关指控管理办法》。

为学校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服务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培训

学校致力于为本校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儿童保护培训和信息介绍。可提供的培训有二类：

所有教学人员的培训内容（针对教师、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助理）

- 知晓学校关于儿童保护的具体政策和流程，与学生相处的成人行为守则
- 儿童保护培训
- 儿童受虐待的迹象和症状：对外在行为的认知
- 发生率和普遍率统计
- 在国际社区中长大的学生的脆弱性
- 儿童的生理发展水平，尤其是性发育
- 身心健康和生活技能教育计划
- 事件举报和报告的培训

非教学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和志愿者）

- 解读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
- 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
- 报告的流程

培训职责：

- 学校管理团队
- 确保儿童保护专员和副专员得到充分的培训
- 成立儿童保护委员会，执行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
- 确保进行年度培训
- 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支持本项培训
- 积极倡导并实施本项培训; 支持内部员工的工作
- 儿童保护应列入所有会议的议程
- 儿童保护专员
- 协调教学、非教学和外包员工的培训
- 利用网络、培训地点和资源开展培训
- 在儿童保护委员会的支持下，定期开发和审查培训资料

所有教师和非教学人员都应参加由学校管理团队和儿童保护专员商定的年度在线儿童保护课程和信息分享会。

与家长/监护人/看护人合作

学校致力于与家长/监护人/看护人合作，保护和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利益，并辅助他们了解在这领域的责任。

当新生加入学校时，家长/监护人和看护人将被告知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该文件将公示在“家长在线”上。招生部将确保家庭收到一份政策和程序的副本。家长和看护人将被告知学校有向地方当局和其他相关组织报告儿童保护事件的法律义务。

我们会积极、公开、真诚地与家长合作。我们确保所有的父母都受到尊重，享有尊严和礼貌的待遇。我们尊重父母的隐私权和保密权，但会根据需要分享敏感信息，以保护学生。

我们会与家长分享关于他们孩子的任何问题，除非这样做可能会增加学生受危害的几率。即使没有父母的参与或认同，也不影响学校在必要的时候把他们孩子的问题移交给相关部门。

员工的招聘

我们的招聘和甄选流程将阻止和拒绝不合适的候选人。我们需要学历证明的原件。我们并非仅依据推荐信，而是在招聘过程中坚持将之作为参考。招聘过程中遇有疑问，我们会就内容提出质疑，并启动全面的无犯罪记录检查，以及采取任何必要方式以确保我们所招聘和选择的人员是最适合与学生共处的。我们聘用外部的专业机构协助我们进行筛选。

学校致力于维护和促进我们所有学生的利益，并希望所有应聘者都能分享这一承诺。学校采用的招聘方式与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的建议保持一致。在确定所有聘约前，学校将：

- 通过招聘和选拔流程阻止和拒绝不合适的应聘者
- 进行充分的面谈，包括儿童保护的设想以及参与儿童工作的适宜性
- 确保潜在候选人在面试前获得机构的儿童保护政策和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年人行为准则》
- 需要学历证明的原件
- 要求提供保密推荐/职业推荐信并采取后续行动性
- 与前任校长至少进行一次电话或在线推介会议
- 根据申请内容询问任何任期空缺和离职的原因
- 检查身份和启动全面的无犯罪记录检查
- 聘请外部机构对国际教学人员进行筛选和背景调查
- 使用任何其他确保招聘和选择最适合参与学生工作的人员。

服务供应商

学校有责任确保经批准的在校内或校外活动期间与学生接触的服务提供者（例如，共同课程活动提供者、助理、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身份证件、签证和警方证明。

学校有责任监控服务供应商是否适宜参与学生活动工作。

住家

学校不允许在学校行程中安排“住家”。“住家”的定义为由一个当地家庭提供居所作为住宿地。所有学校行程必须有校方人员对学生进行全时段监管。请参见《课堂外学习政策》，了解更多详情。

在线（远程）学习

在线学习的定义：在线学习是指利用电子和互联网技术来支持学生远程学习。

学校管理团队的责任是：

- 实施本政策和相关程序；
- 确保所有员工了解并遵守此政策和程序；
- 促进或提供强制性的持续专业发展，支持所有参与在线学习的员工；

- 通知家长网上学习课程将被记录；
- 向整个学校社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对员工的期望：

1. 确保事先和参与者在适当的时间安排所有会议——请确保您在安排相关学生的在线会议时，家长已得到通知。
2. 在进行在线会议时，教职员和学生都应身处合适的环境，并穿着得体（例如，不要坐在床上或使用带有高度私人特色的背景）。
3. 员工应该保持专业和友善的态度，和在与学生互动中遵守应有的界线，就如同在面对面的学校环境中一样。
4. 员工应遵守预先约定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5. 员工在用社交媒体时，必须遵守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和成人行为准则里的条文。除了学校认可的内部平台，员工绝对不可在其他平台与学生联系，且所有沟通应具有教育目的。教职工应确保其个人社交媒体是私密的，学生无法访问。
6. 如果学生看上去神色不妥或有任何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必须以保密形式报告给儿童保护专员或(各校区)指定的儿童保护主任。
7. 员工请记录所有在线学习课程，因为这将为您提供有透明度及有用的记录。教师应参考学校的录音指南。（学校辅导员和儿童保护课程除外，请参考学校关闭期间的辅导和儿童保护政策）
8. 如果员工选择使用任何外部学习资源、材料和平台，应该检查并获得相关主任/部门负责人的批准。员工应尽量在授课前下载所需资源。
9. 为避免泄露个人电话号码，教师应通过电子邮件联系家长，或通过学校办公室安排视频会议。

对学生在线学习的期望：

1. 选择合适的地点参加会议，例如：他们的书桌或餐桌旁。地点的环境要保持安静，且能在家中成年人的监督下进行。
2. 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要穿着得体。
3. 要行为妥当，与员工和其他学生保持互相尊重的互动，就如同面对面互动一样。

4. 与其他学生的交流只能按照老师的指示进行，不得使用其他社交媒体平台。
5. 如果在虚拟课堂，会议或论坛上感到不安全，应马上告知老师，学校辅导员或儿童保护专员。
6. 如果发现任何不适当、有害或非法的内容,都应该报告给老师、辅导员或儿童保护官员。

更多关于儿童保护的资源

EduCare (在线培训) - <https://www.educare.co.uk>

CPOMS (人身安全保护平台) - <https://www.cpoms.co.uk>

MyConcern (人身安全保护平台) - <https://www.myconcern.co.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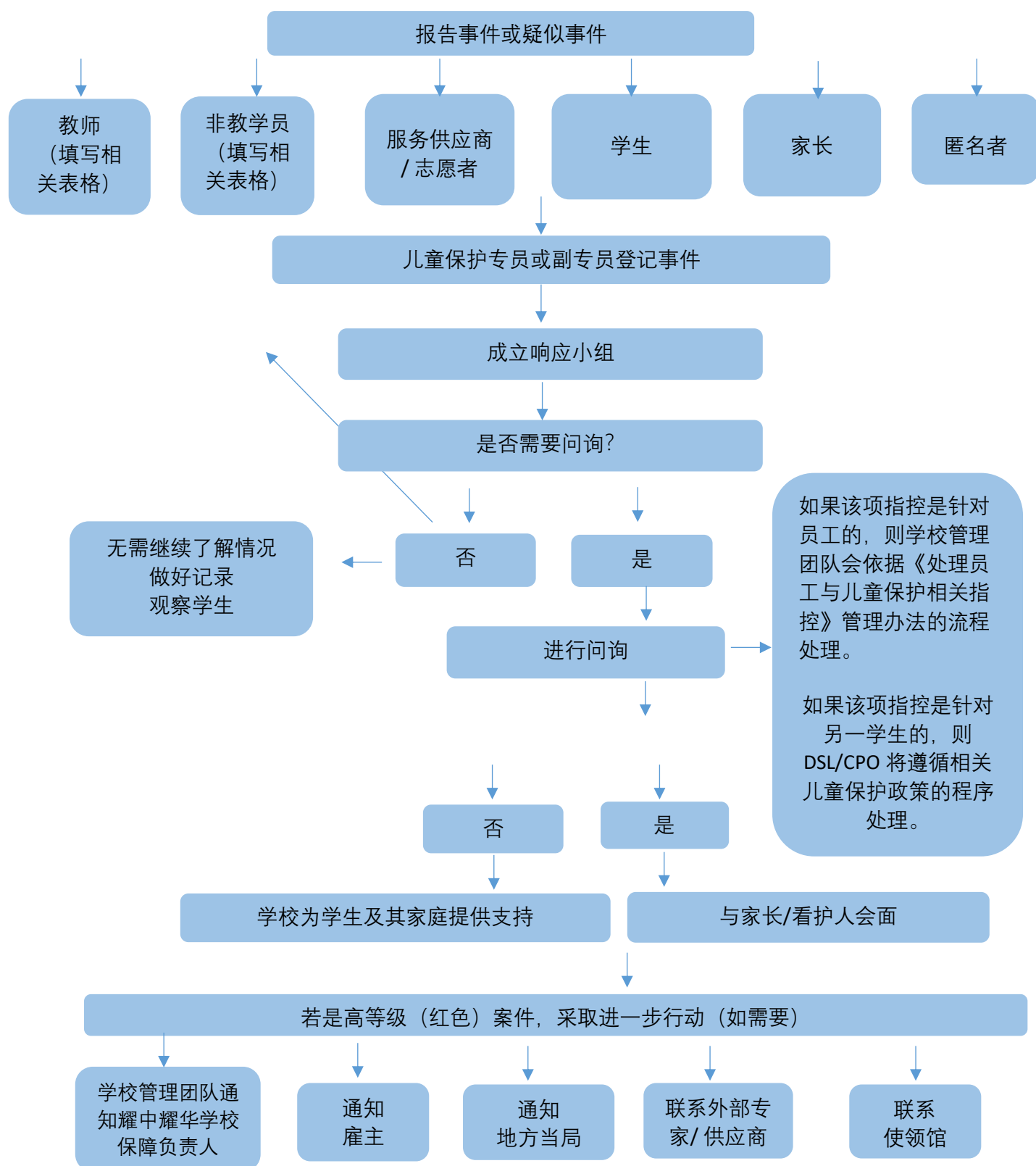
耀中/耀华儿童保护博客 - <http://blogs.pd.ycis-sh.com/childprotection/> (密码 - 向学校管理团队询问)

儿童保护网站 - ICMEC - <https://www.icmec.org/education-por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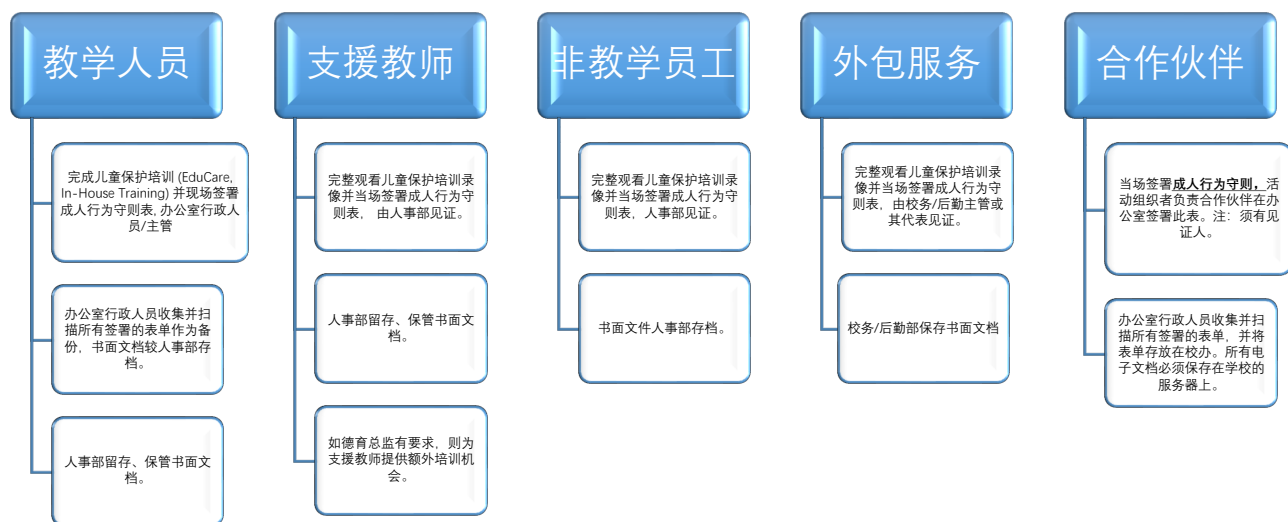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儿童保护报告流程图
2. 签署和填写成人行为守则的流程
3. 保密记录表
4. 儿童保护员工培训要求

附件 1: 儿童保护报告流程图



附件2. 签署填写成人行为守则的流程



附件 3: WeCare保密记录表



Confidential Record of Concern 儿童保护问题/忧虑保密报告表

Student Details 学生姓名

- Please add the student(s) who are the subject of this concern and add any other student(s) you want associated to it.
- Make sure to include student name, class and involvement type (victim, witness, originator and subject of allegation).
- 请填写与报告问题相关的学生姓名，以及您需要与之关联的任何其他学生姓名。
- 请确保包括学生姓名、班级和参与类型（如受害者、证人、报告人和指控主体）。

Concern Date/Time 儿童保护问题/忧虑报告日期和时间

DD/MM.YYYY HH:MM

Concern Summary 儿童保护问题/忧虑概述

e.g. Injury – Megan arrived at School this morning with a badly bruised right eye. 例如：受伤 —— Megan 今天早上到达学校时右眼有严重淤青。

Details of Concern 儿童保护问题/忧虑细节

Add more detail about the concern/incident, giving times, dates, location, who was present and the student's actual words if relevant.

添加有关儿童保护问题/忧虑的更多细节，包括时间、日期、地点、在场人员以及学生的实际言辞（如若相关）。

Location of Incident 事发地点

- ☐ Bus 校车
- ☐ Day Trip 当日往返短途旅行
- ☐ Home 家庭
- ☐ Off Campus 校外
- ☐ Online 网上
- ☐ Other School 其它学校
- ☐ Overnight Trip 需要外宿的旅行
- ☐ School 学校
- ☐ Other (please specify) 其它（请说明）

Level of Concern 儿童保护问题/忧虑级别

- ☐ High / Red 高/红色
- ☐ Medium / Amber 中/棕色
- ☐ Low / Green 低/绿色

Is this Concern urgent? 这个问题/忧虑是否紧急？

- ☐ Yes 是的
- ☐ No 不是

All concerns are dealt with swiftly. If you have something that needs to be dealt with immediately (eg the student is in crisis or should not go home today), then please mark it as urgent. Please note, a high level case (red) may be very important but not necessarily urgent (e.g. there is no immediate risk to the child).

所有儿童保护问题/忧虑都会得到迅速处理。如果你有任何事情需要立即处理（例如学生处于危机中或今天不应该回家），请将其标记为紧急。请注意，高级别事件（红色）可能非常重要，但不一定紧急（例如，对儿童没有直接风险）。

Reason for Urgency 请说明紧急的原因

--

If your concern is urgent, you must contact your school' s DSL immediately.

如果儿童保护问题/忧虑紧急，请您务必尽快与您学校指定的儿童保护负责人取得联系。

Action Taken 已采取的措施

--

Attachments 附件

- Please attach any file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is concern.
- 请附加任何与此儿童保护问题/忧虑相关的材料。

Form completed by: 表格填写人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附件 4：儿童保护员工培训要求

目标：

每年学校的所有员工需要至少接受一次儿童保护的培训。

所有教师：

- 在新学年开始（员工入职培训）时，学校组织关于儿童保护的具体政策和流程的培训。培训内容将包括：儿童保护、生活技能课程、关怀照料、如何判断和处理学生同伴间的欺凌，以及如何判断和处理学生的自我伤害事件
- 第二学期进行教师内部回顾反思培训
- 在全年的员工会议中，定期快速回顾儿童保护流程
- 完成由儿童保护委员会/学校管理团队指定的每年度 EduCare 在线平台培训
- 在新学年开始前为新入职教师安排儿童保护工作坊

代课教师/学习支持助理：

- 入职前观看儿童保护培训视频
- 由儿童保护专员安排具体政策/流程的内部培训 (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加入教师内部培训)
- 完成 EduCare 在线平台培训（由学校领导或儿童保护专员制定）
- 为代课教师安排内部培训（如果该教师未能参加新学年开始前的培训）

外包员工：

- 观看学习儿童保护培训视频
- 针对学校外包护士——学习有关关怀照料/学生自我伤害事故的有关政策-在入职时进行培训，并根据需要在学年中温故
- 幼教部班级阿姨——学习有关关怀照料政策-在入职时进行培训
-

不与儿童直接对接的非教学人员（例如：IT 部、招生部、办公室、财务部、校务部和市场部）

- 员工在入职时需要观看儿童保护培训视频
- 完成相关的 EduCare 在线培训
- 若员工无法完成英语的 EduCare 在线平台培训，则需完成与儿童保护培训视频相关的中文问卷

定期从事儿童工作的社区合作者（例如：联课活动的提供者、治疗师，家长付费的助理等）

- 提供已有的参加过儿童保护培训的证明
- 如果无法提供证明，需要完成 EduCare 在线平台培训中的《国际学校的儿童保护》课程
- 若相关人员无法完成英语的 EduCare 在线平台培训，则需完成与儿童保护培训视频相关的中文问卷
- 在签署社区合作者表格时，现场观看学校提供的儿童保护培训视频，或者被给予儿童保护相关信息的纸质文件（其中包括了如何进行报告的流程）